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谢凡先生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7,101,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98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6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1,183,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43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因1名股东在通过现场会议投票前已经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投票,按照规定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因以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为准,因此现场投票中已将该名股东剔除),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617,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833%;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0,483,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154%。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5人,出席4人,刘萍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 公司监事3人,出席1人,任琥、殷鹰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以及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在表决结束后,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9,344,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713%;反对49,970,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68%;弃权37,786,4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426,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19%;反对49,970,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2%;弃权37,786,4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769%。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825,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186%;反对50,501,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91%;弃权36,773,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908,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74%;反对50,501,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435%;弃权36,773,9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91%。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262,0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19%;反对50,230,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63%;弃权36,608,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44,1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772%;反对50,230,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05%;弃权36,608,6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24%。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2,332,1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76%;反对47,131,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89%;弃权47,637,4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6,414,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538%;反对47,131,5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62%;弃权47,637,4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95,768,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319%;反对50,310,0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78%;弃权45,105,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5,768,0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319%;反对50,310,0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78%;弃权45,105,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提请罢免刘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064,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87%;反对55,684,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38%;弃权35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064,4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06%;反对19,767,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5%;弃权35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提请罢免张红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853,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40%;反对55,152,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09%;弃权1,09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853,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80%;反对19,234,2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56%;弃权1,09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提请罢免徐明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559,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142%;反对55,445,8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07%;弃权1,09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559,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72%;反对19,527,9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64%;弃权1,09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9.01《关于补选谢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43,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57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7,943,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447%。

谢凡先生原担任公司董事,其于2022年5月9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于谢凡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需股东大会投票补选董事的议案通过后方可生效。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董事人数仍然不符合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此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10、《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01《补选陈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931,0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8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5,177,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633%。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根据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陈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补选王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12,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7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4,312,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82%。

此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王永超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关于提名许小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291,7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6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291,7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01%。

此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许小虎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关于提名胡朝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218,5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218,5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39%。

此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胡朝辉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1.01《关于提名吴涤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671,5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3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7,671,5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56%。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根据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吴涤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关于提名蔡泽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960,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45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960,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01%。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根据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蔡泽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家属的通知,李广胜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因董事长李广胜先生暂不能正常履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在李广胜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职务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方永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6/6

●除权日:2022/6/7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数量:3,598,502股

●上市日期:2022年6月8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元,转增1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元,转增1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6/6。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6/7。

(三)上市数量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数量:3,598,502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8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海国投	是	8,100,000	1.13%	0.15%	3,348,4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6月6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是	9,600,000	1.34%	0.18%	3,709,6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6月6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是	10,300,000	1.44%	0.19%	5,813,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6月6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000	3.91%	0.52%	12,871,000			

二、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5,715,000	0.80%	0.11%	否	否	2022年6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合计		5,715,000	0.80%	0.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715,246,595	13.17%	568,844,000	79.53%	10.47%	0	0%	0	0%
合计	715,246,595	13.17%	568,844,000	79.53%	10.47%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11-31	98,000,000.00	13.71%	1.80%	29,041.84
2022-6-23	84,000,000.00	11.75%	1.55%	26,000.00
2022-6-30	98,000,000.00	13.71%	1.80%	27,000.00

上述融资资金项目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7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4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吕鹏澜因疫情封控原因无法参加表决,特委托董事胡国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议对,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临时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与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2022-75]。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9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7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收到联合持有本公司股权3%以上的股东周仁璃、张祥林提交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铝业股权决议的议案》。根据周仁璃、张祥林两位股东的临时提案,公司对现任董事会董事履职情况和目前公司面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后,向周仁璃、张祥林两位股东就临时提案进行了回函,提出了公司意见,并于2022年6月6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临时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内容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解决公司"管理层控制"问题,维护股东权益,消除代理人风险,股东周仁璃、张祥林特向公司联合提案增加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请罢免陈锋利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罢免胡国栋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罢免李晓斌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罢免宫鹏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罢免单丰恒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罢免赵向阳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名股畯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提名赵素刚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名郭昌盛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名蔡莉萍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名王跃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名徐玉重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提名刘翔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

(1)议案一至议案四合称"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五至议案六合称"关于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七至议案十合称"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非累积投票制度;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三合称"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非累积投票制度。

(2)"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全部或部分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若"关于罢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议案未获全部通过,且议案七至议案十中的候选人中获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的人数超过被罢免成功人数的,候选人按照罢免成功人数导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空缺席位数量确定成功当选非独立董事的数量并按照被投票数从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在前者当选,超过空缺席位数量的不当选。

(3)"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当选独立董事人数以"关于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条件。罢免成功人数加一为董事会独立董事空缺席位数量。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三中获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的候选人按照被投票数从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在前者当选,排序超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空缺席位人数的不当选。"

(二)《关于董事会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铝业股权决议的议案》

鉴于贵司旗下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投产在即,该公司一旦投产,效益可观,且对公司将来发展和维系上市地位有重要意义,天池铝业股权的处置对公司影响较为重大,股东关注度较高。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本届以及往后的董事会,至少在董事上市前,均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铝业股权的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相关意见

(一)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

2022年6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临时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反对理由如下:

(1)股东周仁璃、张祥林提交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资料不完整,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 条"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的规定提交相应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三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第九条第(三)款"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第(四)款"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相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会计专业人士。

(2)股东提出罢免的职位董事不存在连续《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任何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对股东提起的"罢免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是符合提案资格股东的合法权利,无需以说明理由是否充分为前提。"的说法。由于股东周仁璃、张祥林提交的上述议案,涉及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达77%,已超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以协议收购上市公司一次性变更董事会成员1/2的限制,涉嫌管理层收购行为,构成实质变更公司定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为保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管理层在实施管理权过程中出现不作为的不负责任情形,以履行董事忠实、勤勉义务为宗旨,反对股东的临时提案。

(3)股东提出的同时罢免公司董事会6位董事,提名7位董事候选人,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规定。周仁璃、张祥林两位股东罢免和选举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已严重扰乱了公司稳定的经营局面,不利于公司处于退市阶段平稳过渡的需求,同时恰巧规避了决策层和管理层不想离任的理由,引发了公司管理人员向公司起诉的前兆。

(4)股东周仁璃与其前妻、女儿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表决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股东周仁璃与其前妻、女儿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并且该股份由周仁璃实际控制,具有发配表决权,左右表决意见的实质,构成一致行动的事实。自2022年2月底至2022年4月29日止,周仁璃与其前妻、女儿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由5.2%增加至5.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周仁璃未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不符合前述报告,未通知该本公司,未予公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上市公司证券自当日起被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因此,公司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拒绝接受"本次股东提案。

(5)公司无出售核心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计划,自公司披露终止上市公告以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法人印士杰已向公司提起诉讼或发送律师函、公证通知书等,公司100%控制的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被轮候冻结。现公司管理层仍在采集各方关系力争保住铝矿,寻求市场融资,力争保住公司的铝矿"核心资产,解决铝矿"建设所需资金,以确保铝矿"项目按时顺利投产,争取公司盈利期的平稳过渡。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公司出现管理层局面,公司将失去与相关债权人为通约空间,不仅新的融资不能实现,更会推助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实公司资产,公司将雪上加霜瞬间实质破产。

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同意将周仁璃、张祥林两位股东的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铝业股权决议的议案》

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并无天下出售任何资产的议案,目前,公司董事会亦无出售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计划,又因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已被吉林大黑山铝业有限公司轮候冻结,不存在出售的可能。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三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两位股东提出的该提案属于没有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因此,不能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股东周仁璃、张祥林提交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不得作出出售天池铝业股权决议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均未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对股东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回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7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传票通知2022年6月23日开庭审理。

2、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4.28亿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尚不能明确,但存在公司失去核心资产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转来的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铝业")委托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0221民初586号),大黑山铝业要求吉林天首归还3.9亿元借款,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吉林天首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52.12907%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律师函〉的公告》([2022-71]、《关于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2-7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吉林天首于2022年6月6日收到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2]吉0221民初586号),吉林天首与大黑山铝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将于2022年6月23日开庭审理。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尚不能明确。若法院支持大黑山铝业的诉讼请求,被冻结财产——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52.12907%的股权可能被折价或拍卖、变卖,公司存在失去核心资产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传票》([2022]吉0221民初586号);

2、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带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8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17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04%,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30,1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0%。

一、股东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起始日	本次质押结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1,100,000	否	是	2022年6月6日	2023年6月6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0.5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个人银行贷款周转
合计		1,100,000	/	/	/	/	/	1.97	0.5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17,7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2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0	8.04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个人银行贷款周转
合计		17,700,000	/	/	/	/	/	/	31.70	8.04	

注:晶华新材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0,282,800股。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其他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273,8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55,839,600	25.35	29,076,000	30,176,000	54.04	13.70	0	0	0	0
周晓南	61,434,240